

天滙財經服務合約

1. 簡介

1.1 締約人本協議乃由(1)天滙財經有限公司("天滙財經")及(2)使用天滙財經服務的用戶("用戶")締定。

1.2 釋義

本協議內下述名詞除內文要求另有所指外，意思如下界定：

"內容"指任何內容，軟件，資料，資訊，信息及所有文字，聲音，影像，靜止影像，美術圖以及其他可以按本協議透過天滙財經服務接觸到的內容及材料。

"費用"指向用戶收取使用使用及/或進入天滙財經服務的認購費用，連同不時向用戶收取的其他第三者的收費，登入費及其他費用及款項，藉此令用戶可有權使用及/或進入天滙財經服務(包括任何其他人士利用用戶之登記身份及密碼使用及/或進入天滙財經服務)及/或經網上接收內容。

"代表人"指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資訊來源"指所有內容供應者，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所及其他交易所及資訊提供專家，其內容包括於天滙財經服務內。

"登記身分及密碼"指任何為使用天滙財經服務而由天滙財經向用戶發出的獨特的個人身分標識符。

"天滙財經服務"指由天滙財經於互聯網上提供部份天滙財經網頁版或下載版內容(包括基本服務及選擇性服務)，而用戶亦希望透過互聯網接觸到的服務。

2. 許可及天滙財經的責任

2.1 由於用戶與代表人簽署有關提供天滙財經服務的協議，天滙財經向用戶提供一項非排他及不可轉讓的有限許可，這許可是按照本協議的服務條件，及在適用於天滙財經服務及內容的任何及所有版權通告或限制條件下發出，並且只給於用戶作個人作用而不可將內容在任何網絡再發放。

2.2 天滙財經將透過代表人授權予每用戶一個登記身分及密碼，用以接觸天滙財經服務。

2.3 天滙財經保留權利，若天滙財經認為用戶違反本協議內任何條款，或按其意見是在合適，可取或有需要的情況下，可立即暫停用戶接觸天滙財經服務而不作通知；以及修改本協議任何條款，有關修改將在網上公佈予用戶及在公佈後七天開始生效。

2.4 天滙財經有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候增加、刪減、修訂、更改任何內容之實質或形式或該服務之功能，毋須事前知會用戶。

3. 用戶的責任

3.1 用戶同意根據本合約條款繳付所有到期應繳之費用，包括資訊來源因向用戶供應內容而徵收之特許使用費及其他費用。用戶明白這些資訊來源費用會不時更改他們所收的費用，並同意支付在服務認購期內生效的金額。

3.2 用戶承認天滙財經服務及內容的版權均屬於天滙財經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或資訊來源，並且只供用戶按本文所列條件使用。用戶同意不會未得天滙財經及，如有需要時，資訊來源的書面同意下複製、分發、出版、抄襲、下載、傳送、控制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透過天滙財經服務提供的內容。

3.3 用戶如得悉任何侵犯內容的版權，或濫用內容的行為，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天滙財經。

3.4 用戶進一步同意不會非法闖進或強行進入、接觸、使用或意圖闖進，強行進入、接觸或使用天滙財經沒有授權用戶接觸的伺服器任何其他部分內容及/或其他資料領域。

3.5 用戶不得轉讓，轉移或分拆許可其於本協議下全部或局部之權利或責任。

4. 負責及責任上限

4.1 用戶明確地承認及同意用戶須自行承擔使用天滙財經服務和內容的風險。天滙財經、代表人及資訊來源明確表示不會就有關天滙財經服務或內容作任何明確及暗示性的表述(於本協議明確列出的除外)。在不限制上述條款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天滙財經並不保證內容及天滙財經服務不對第三者的權利構成侵犯，或使用天滙財經服務或內容作任何特定目標的合適性，或該服務或任何內容的質素標準。雖然天滙財經及資訊來源竭力提供準確及可靠的內容，但卻不保證內容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並不接受任何因不準確或遺漏而構成的責任(包括侵權、合約及其他責任)。

4.2 責任上限

4.2.1 天滙財經、代表人及資訊來源明確表示不會向用戶或任何人負上因促成、組合、詮釋、編改、報道或發放任何內容的疏忽而直接或間接，全面或局部導致的損失。在所有情況下，天滙財經、代表人及資訊來源均不會向用戶或任何人負上與該服務有關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損失，包括利潤上的損失，亦不會因第三者提出與天滙財經服務有關的申索負上任何責任。亦表明不會因天滙財經控制以外的事項或情況導致該服務或其部份受阻礙或暫停而負上任何責任。

4.2.2 在不影響上述條款的適用性的情況下，天滙財經在賠償損失及法律責任方面的責任上限，不論在合約、侵權(包括疏忽)或其他，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天滙財經因用戶使用天滙財經服務而於有關訴訟發生前的六個月內收取的整體費用。

4.2.3 用戶同意賠償及持續令天滙財經、代表人及資訊來源按全面賠償基礎受賠償保障，賠償及保障範圍包括任何與用戶使用內容或當中任何部份而令天滙財經、代表人及資訊來源受害的新訟、索償、責任、費用、要求、損失、罰金、程序、開支(包括法律費)。

5. 期限及終止

5.1 本協議於用戶簽署本協議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終止本協議。

5.2 如天滙財經認為用戶對該服務的使用或其他有關天滙財經服務的行為屬不恰當，天滙財經或代表人可隨時給予用戶通知以立即終止本協議。

5.3 用戶同意在天滙財經與代表人之間的合約終止之時，本協議亦即時終止，該時用戶須與天滙財經簽署一份新的用戶協議，使天滙財經可繼續向用戶提供天滙財經服務。若因此而導致天滙財經服務的終止或干擾，用戶將不可對天滙財經要求賠償及作任何行動。

5.4 從本協議正式終止之日起，所有按協議條件許可及一切授予用戶的權利和特許即告終止。

6. 雜項

6.1 所有在本協議下給予的通知須以書面列出，以親身送達、傳真、電郵或郵遞送抵登記表格內列出有關人士的地址，或按有關人等另作的書面協議送抵。該些通知如以親身送達，將於送達即日起生效；如以傳真及電郵送抵，將於傳送當日生效；如以郵遞送抵，將以郵戳日期為生效日期。

6.2 如本協議任何條款全部或部份被法院裁定為不可行使，該條款或部份將被視作不構成本協議的部份，餘下條款的有效性將不受影響。

6.3 本協議為天滙財經與用戶的完整協議，其他有關天滙財經服務的陳述，不論是明確或因法例或其他方法暗示的或隱含的，均一概無效。

6.4 用戶授權天滙財經及代表人可向香港交易所及其他交易所及資料提供專家發放及供應用戶的個人資料，用作有關按本協議向用戶提供天滙財經服務及內容的行為。用戶亦同意代表人因與使用天滙財經服務有關的目的而向天滙財經發放其個人資料。

6.5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締約雙方同意受香港法院非排他的司法管轄權約束。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致天滙財經： 本人/我們確認已明白及同意遵守上述的服務條件。

用戶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用戶名稱： _____

(負責董事：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傳真： _____

地址： _____